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紀楚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秀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馬紹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i) 受下列A(iii)段所述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i)段所述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於下列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之規則及要求(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B(i)段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C) 「動議：

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第8(B)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A)項決議案所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股本總面額之內，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1. 細則第1條

(i) 於細則第1條「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仍視作營業日。」

(ii) 於細則第1條中「股本」釋義開端「股本」一詞後刪除「不時」一詞，並於細則第1條中「股本」釋義末「本公司」一詞後加入「不時」一詞。

#### 2. 細則第2(h)條

刪除細則第2(h)條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3. 細則第2(i)條

(i) 於細則第2(i)條第五行「大會」字眼後刪除「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字眼；及

(ii) 在細則第2(i)條末「正式發出」字眼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字眼。

#### 4. 細則第10條

(i) 在細則第10(a)條末「須計入法定人數；」字眼後加入「及」一詞；

(ii) 在細則第10(b)條「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字眼後刪除「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iii) 刪除細則第10(b)條末之標點符號「；」及字眼「及」，並在原處以句號取代；  
及

(iv) 刪除細則第10(c)條全部內容。

## 5. 細則第16條

在細則第16條開端「每張股票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影本印章下發行」字眼後加入「或其上印有公司印章」字眼。

## 6.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第23條第五行「存在留置權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屆滿十四」字眼後加入數字「(14)」。

## 7. 細則第51條

在細則第51條第二行「廣告所提供」字眼後刪除「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字眼，並在原處以「任何」一詞取代；

## 8. 細則第55(2)條

在細則第55(2)條最後一句「自十二起期間」後加入數字「(12)」。

## 9. 細則第59條

(i) 刪除細則第59(1)條第一段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下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ii) 刪除細則第59(2)條第一句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通告須訂明大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若屬特別事項，則介紹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 10.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部內容。

## 12.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第一句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

## 13.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部內容。

## 14.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部內容。

## 15. 細則第73條

於細則第73條第一行中「同等票數」字眼後刪除標點符號「，」及字眼「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 16. 細則第75(1)條

(i) 於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管理其本身事務可投票」後刪除標點符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及

(ii) 於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續會」後刪除「或投票方式」字眼。

## 17. 細則第76(2)條

在細則第76(2)條開端之「倘」字眼後面加入「本公司知悉」字眼。

## 18.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19. 細則第81條

於細則第81條第二句中「賦予權力」後刪除「要求及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字眼。

## 20. 細則第82條

於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或續會」後刪除「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 21. 細則第84(2)條

於細則第84(2)條末「有關授權」後刪除「包括可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表決之權利」字眼。

## 22. 細則第86(1)條

刪除細則第86(1)條第三句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之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3. 細則第86(4)條

於細則第86(4)條第二行「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後刪除「特別」一詞，並在原處以「普通」一詞取代。



## 24. 細則第96條

在細則第96條第二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後加入「(或倘本公司如此議決，則由董事)」字眼。

## 25. 細則第146(1)(a)(iv)條

在細則第146(1)(a)(iv)條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 26. 細則第146(1)(b)(iv)條

在細則第146(1)(b)(iv)條第九行「認購權儲備」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 27. 細則第153條

- (i) 在細則第153條第八行「股東大會日期」後加入「及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字眼。
- (ii) 在細則第153條第八行「提呈本公司」後刪除「於」一詞，並在原處以「在週年」一詞取代。

## 28. 細則第157條

刪除細則第157條全部內容，並在原處以下文取代：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則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因此而委任之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高伯安先生、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所需之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http://www.manyue.com))刊載。

\* 僅供識別